示 例

(为方便理解，示例中数据均为假设，不是精准计算所得）

示例一

1. 张老师**每月按时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**，2019年1月在手机APP自然人办税平台上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，扣除金额合计2000元，其中报子女教育费支出金1000元，父赡养支出1000元。
2. 张老师选择**由学校代申报**。
3. 2019年1月发放工资10000元，学校财务处预扣个税500元。
4. 2019年2月初，财务处会计人员登录单位扣税客户端 ，更新数据，自动接收教师填报审核过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，同时导入本月收入等信息，计算当月税款。得出张老师实际缴纳税款为400元。
5. 2019年3月初，学校基本工资发放，在“个税调整”栏目，导入“-100”数值，退还张老师个税100元。

示例二

1.张老师在2019年3月才办理了自然人办税平台的的注册，**漏报前两个月专项附加扣除信息。**3月进行填报，扣除金额合计6000元，其中，三个月的子女教育费支出3000元，三个月的父母赡养支出3000元。

2.张老师3月工资10000元，学校财务处预扣个税500元

3.张老师选择学校代为申报，4月初计算3月实际缴纳税款0元.

4.2019年5月初，退还张老师个税500元。

示例三

1.张老师2019年**全年都未申报专项附加扣除。**

2.张老师2019年收入120000元，实际缴纳个税4000元。

3.2020年3月-6月，张老师到税源地所在税务大厅（我校职工为鼓楼区税务局，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281号4楼）办理**汇算清缴**，申报全年附加扣除24000元

4.税务局受理、退还张老师个税2000元.（退还时间由税务局决定）